

附件 2

第 21 屆 國家建築金獎—公共建設優質獎

公部門暨營利、非營利事業機構 - 報名資料表

參選單位：	此處請加蓋單位戳章
通訊地址：	
統一編號：	網址：
代表人：	職稱：
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E - Mail：	
一、參選案名稱：	
二、參選案之類、組別：(請依●內容勾選)	備註：
1. 類別 - () 規劃設計、() 施工品質 () 優質建設、() 管理維護 類	<p>1.參選案之完工進度至少須達成 50%以上。</p> <p>2.請準備參選案之<u>施工計畫</u>，或<u>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u>或<u>建照、使照影本</u>，以及本份報名資料表正本，郵寄至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315 號 5 樓 - 社團法人台灣永續關懷協會。通過初選，將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進行<u>現場環評、履勘</u>之複選。</p> <p>3.複選通過者，須於實地決選評鑑之十天前，提供簡報電子檔予評審團，並請規劃設計之建築師事務所或工程顧問公司以及施工營造單位主管於決選評鑑日(例假日)配合到案場導覽介紹、簡報補充及備詢。</p> <p>4.預約參選傳真號碼：02-2951-7398，聯絡人：楊娟娟秘書，聯絡電話：02-2951-7387 轉分機 81。</p> <p>5.本甄選活動，依慣例全程公開、透明，完全揭露！</p>
2. 組別 - () 建築、() 土木 () 水利、() 設施 工程組	
●凡公部門或營利、非營利事業，所興建、經營、管理 - 與國家政策有關或供公眾利用之 <u>公共建築或工程</u> 等，皆可提報參選 <u>公共建設優質獎</u> 。本獎項依完工進度(截至 109.8.31 止)分 4 類：1.規劃設計類 - 50 ~ 80%，2.施工品質類 - 80~100%，3.優質建設類 - 完工 3 年內，4.管理維護類 - 已完工營運 3 年以上。	

- A.本獎項報名審查費為每案新台幣 8 千元；獲選之活動分攤費(含評鑑暨行政費用)為每案新台幣 20 萬元整。
- B.報名期間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9 月中旬起進行實地評選作業，11 月份舉行頒獎典禮；報名審查費及活動分攤費(評鑑暨行政、宣傳費用)依預約參選報名時間，享早鳥優惠。
- C.報名費及活動分攤費(評鑑暨行政費用)採預付制，承辦單位 - 亞信管理顧問公司於實地決選前開給發票。